

永水利〔2023〕67号

关于转拨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 (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) 资金的通知

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2〕116 号)，下达我县水利专项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款列“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”。请你司抓紧组织施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水利局

2023 年 4 月 6 日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县纪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，
存档(2)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